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瑞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瑞蓉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3月3日、102年12月19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5,810元，及其中本金219,595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225,810元及其中本金219,59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附表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2515元	民國113年1 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87080元	民國113年1 0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1 庸另行聲請。